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DINH HOA（越南籍，中文姓名：裴庭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DINH HOA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錢包1個」之記載，應更正為「透明錢袋1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BUI DINH HOA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拾得被害人賴奕廷遺失之透明錢袋1個（含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764元），未送至相關機關招領，反將之侵占入己，所為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而有不該；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且侵占之上開錢袋（含其內764元）業已發還被害人領回乙節，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足憑，堪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侵占之財物價值、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狀況（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業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侵占之上開錢袋（含其內764元）雖為其犯罪所得，然
02 既已發還被害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此部
03 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劉貞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得上訴

15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9370號

22 被 告 BUI DINH HOA （越南籍，中文名：裴庭和）

23 男 35歲（民國77【西元1988】

24 年00月00日生）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26 桃園市○○區○○街00號

27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BUI DINH HOA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下午7時50分許，在桃園
02 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復興店，於該賣場公共
03 購物提籃處拾獲賴奕廷遺失之錢包1個（包含新臺幣【下
04 同】764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
05 犯意，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嗣賴奕廷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BUI DINH HOA對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被害人賴奕廷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11 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
12 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等附卷可稽，是告犯嫌堪以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
15 嫌。至被告所侵占之上開錢包，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
16 實，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7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8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前開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9 罪嫌，惟按竊盜之客體係指行為人以平和方式破壞物之所有
20 權人、持有權人對物品持有支配關係，而重新建立新之支配
21 管領力；而侵占遺失物，乃指行為人本於所有之意思，就權
22 利人無拋棄之意思所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或非出於本人
23 之意思脫離持有之物，以所有人意思占有使用而言，故遺失
24 物及離本人持有之物均係以該物原所有、持有權人先已自行
25 喪失對物品之持有支配，該物處於權利人之管領支配欠缺之
26 狀態。至物品之持有支配關係存在與否，仍應以物品離開權
27 利人之原因、物品之性質及所處之客觀環境是否公開、開放
28 程度及權利人與物品間空間距離等各項因素，以社會通念及
29 一般人生活經驗予以綜合判斷。經查，本件錢包(含現金764
30 源)係被害人遺忘在上開賣場公共購物提籃內，顯已自行喪

失對該物品之持有支配，並非為被告所破壞，依上開說明，
自不構成竊盜罪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佩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